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参展参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拟组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相关企业参加，为做好参展筹备工作，现将有关组展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会基本概况

第二十一届中博会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举办，与 APEC 中小企业部长会议协同举办。展会规模约 8.5 万平方米，设 8 个展厅，包括主题展、专业展等。印度尼西亚中小微企业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担任主宾方。

（一）主题展：共 4 个展厅，设置国际展区（含主宾方展区、其他国家及地区展区）、港澳台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等区域。其中，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重点围绕“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主题组展，划分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产业展区，重点展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

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的最新产品和服务。

（二）专业展：共4个展厅，聚焦中小企业数智化转型展、工业设计展、具身智能展、集成电路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出海展等。

二、武汉市参展安排

湖北省经信厅组织省内企业参加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采取“集中展位、统一设计、统一制作、统一布展、统一参展”模式组团参会，集中展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整体态势，其中武汉市展位20个。布展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月2日，撤展时间为2026年9月6日下午。

（一）参展展区：省区市专精特新展区。

（二）参展产业：聚焦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重点领域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三）参展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参展费用：参展企业的展位费均由省经信厅承担，武汉市经信局承担20个展位的布展特装费，展品运输及参展人员差旅费由各参展单位（企业）自行承担。

三、有关要求

中博会是工信部主办的重点展会，各区经信部门要高度

重视，认真组织，通过参展参会充分展示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及中小企业发展成效，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产业发展经验，对接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拓展市场渠道，持续提升我市特色产业影响力。

请各区严格落实产业培育、招商引资相关工作措施，择优推荐本区 1-3 家相关企业参展参会。参展企业须填写《第二十一届中博会参展企业信息表》，参展产品另附文字、图片说明，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市经信局外经处。

附件：1.第二十一届中博会武汉市参展人员信息表
2.第二十一届中博会参展企业信息表

联 系 人：赵海

联系方式：85319469 18162605466

邮 箱：79583163@qq.com



附件 1

第二十一届中博会武汉市参展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手机号	备注

附件 2

第二十一届中国博览会省市展区参展企业信息表

填报单位: _____ 总展位数 _____ 个 (其中: 特装展位 _____ 个, 标准展位 _____ 个)

序号	参展企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展区产业类别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否)	从业人数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专精特新 (是/否)	省级专精特新 (是/否)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是/否)	所属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所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参展展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	(必填)	(必填)	(必填)	(区号-号码)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说明: (1) 展区产业类别: 请从“传统产业专区、新兴产业专区、未来产业专区”中选择 1 个填入。 (2) 所属行业: 选择传统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轻工、纺织、中药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选择新兴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集成电路和第五代移动通信 (5G)、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 (网联) 汽车、新能源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设备、安全应急装备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选择未来产业专区的参展企业, 请从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下一代互联网、第六代移动通信 (6G)、量子信息、生物制造、深海空天开发等行业中选择 1 个填入。 (3)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填写“是”或“否”。 (4) 专精特新“小巨人” (是否): 请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名单为准, 填写“是”或“否”。 (5) 省级专精特新 (是否): 请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名单为准, 填写“是”或“否”。 (6) 所属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请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为准, 并请在名单中所列的集群名称, 填写所属集群的完整名称。 (7) 所属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请填写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名单为准, 并请在名单中所列的创新中心名称, 填写所属创新中心的完整名称。																			